

证券代码：836826

证券简称：盖世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1年12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截至2024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239名，注册会计师1,359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.0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.0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.02亿元。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3.55亿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 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，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致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